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472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被告 黃祝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參佰壹拾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玖仟參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訴外人「遠傳電信」已於民國102年10月31日與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即原告)簽定「不良債權買賣契約」，就本件繫屬之債權讓與原告，此有「債權讓與證明書」可證(聲證1)，復依民法第297條之規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被告不生效力，是原告(及債權受讓人)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被告於100年2月9日起陸續向「遠傳電信」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，此

為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(聲證2)。惟被告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等合計新臺幣3萬9310元整(聲證3)，經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服務申請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合 計	100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	年息
------	--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(新臺幣)	(民國)	(%)
3萬9310元	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5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